**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

**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镇政办发〔2018〕34号《镇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赉县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为切实加强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和重大活动消防安全，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紧盯劳动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防大火，全面排查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稳定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着力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切实提高火灾防范水平，确保火灾形势稳定，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各项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经济开发区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立友

副组长：鞠丞钧

成 员：蒋文广、徐志江、张仁伟、段立春、张广胤、张明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鞠丞钧兼任办公室主任，安监局局长蒋文广任副主任。

三、工作步骤

本次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14日至5月21日）**

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本企业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要成立领导小组，由组长具体负责对检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

**（二）开展工作阶段（2018年5月22日至9月10日）**

各企业要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三）总结阶段（2018年9月11日至9月20日）**

各企业要对春夏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消防检查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

**1．严管严控高危场所。**聚焦“一高（高层建筑）一低（地下建筑）一大（大型综合体）一化（石油化工）”等高危单位，6月中旬前，督促高危单位全部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因情施策、分类整治，9月20日前突出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重点整治违章动火、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全等问题。6月底前完成排查，逐个场所详细登记、建立台账，落实监管责任，确定治理标准，规范消防安全管理。

**2．紧盯重大灾隐患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员工宿舍。**从严落实“四个一律”措施（凡是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依法搬离住宿场所；凡是安全疏散不达标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凡是住宿10人以上的，一律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夜间值守和值班；凡是电动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企业有车棚可以给电动车充电的，要注意用电安全，明确管理人员，防止充电时引发火灾。各企业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火灾逃生演练，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3．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五个必须”要求（凡未经审批擅自施工装修的，必须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凡违规留宿人员的，必须依法清理；凡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必须停工整改；凡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用电的，必须依法顶格处罚；凡是使用无证电焊工的，必须追究施工和建设单位责任），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施工现场，明确1名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防火巡查检查。

**4．加强重大隐患集中整治。**在春夏火灾防控工作中新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上报县安监局实施挂牌督办，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强力督改。通过签订责任状、召开约谈会等形式，明确隐患单位的整改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挂牌督办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并组织媒体曝光。

**5．深化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企业要按照“时间服从质量”原则，继续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督促整改消防设施瘫痪、消防管网无水等重点隐患，同时督促所属高层公共建筑、高层生产车间建筑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业主。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在劳动密集场所、工业厂房、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单位等电气火灾多发场所和高风险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实的，结合改建、扩建工程，推动尽拆除改造。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在前两前工作的基础上，集中针对电气火灾进行综合整治，推动建立电气火灾防范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

**（二）深化消防宣传培训**

**1．大力推进媒体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媒体以及广播电视媒体，针对实时火灾特点，加强电动车、燃气、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场所、员工宿舍等火灾警示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正确使用火源，减少火灾隐患，确保社会面消防安全。

**2．扎实开展社会化宣传。**各企要全面实施“全民消防我先行动”大型公益计划。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围绕“畅通生命通道，增强自救技能”主题，广泛发动公众参与“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宣传活动，增强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三）强化灭火救援准备**

**1.提高火灾事故先期处置能力。**落实企业灭火救援主体责任，开展灾情风险排查与评估，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职责，并进行实名制备案。加强消防设施、逃生防护、灭火药剂等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安全疏散。

**2、提升应急救援处置水平。**建立健全全区灭火应急救援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强化灭火救援现场技术支持，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大力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深入开展实战化训练，加强火灾逃生、救援演练，制定完善各类灭火救援预案，确保“快速响应，初战致胜”。

**（四）加强消防责任落实**

各企业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培训学习，逐级压实职责任务，并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企业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防控措施，推进消防安全工作标准化进程，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行业单位消防管理达标建设验收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清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将其作为加强消防现实斗争、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促进源头治理，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企业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分管领导要亲自检查，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宣传，营造声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开展情况以及重点工作成效，针对春夏季火灾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曝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重大火灾隐患，普及安全用火用电常识以及自防自救知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强化督导，严格问责。**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量化任务指标，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开发区将适时对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对发现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五）及时总结，建立健全各类基础档案。**各企业及项目建设单位要以此次春夏火灾防控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摸排自身安全管理情况，完善各类基础台帐。

**（六）加强信息报送，确保信息畅通。**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期间，各单位要加强情况信息收集汇总，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反馈工作情况。于5月30日前，将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开发区安监局，9月10日前上报总体工作总结。

联系人：朱雪丹，电话：15043665559，邮箱：ZL0436@qq.com